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張琳  
電話：(02)7736-6197  
電子信箱：lynn0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400334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 (A09000000E\_1140033477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，請依「性別平等  
工作法」第23條第1項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3月25日總處給字第  
1140013225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第23條第1項規定，僱用受僱者100  
人以上之雇主，應提供哺(集)乳室、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  
兒措施。同法第3條規定，雇主係指僱用受僱者之人、公私  
立機構或機關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